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近年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排查整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文件相继出台,进一步加强了国家、省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

2014年,鹿城区农林水利局印发了《温州市鹿城区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对畜禽业养殖功能区进行划分,部分内容已不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的要求。

为切实做好鹿城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结构,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推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目 录

— 、	指导思想	1
=,	编制依据	1
三、	划分原则	2
四、	禁养区划定现状分析	2
五、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8
<u>``</u> ,	调整说明	8
七、	管理规定	9
八、	附则	9
附表	1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表	10
附图	1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调整后)	12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老路"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引领走稳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突出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正);
 - (10)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年);
 - (11)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1年);
 - (12)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
-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
 - (14)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水体〔2016〕99 号):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 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16)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 土壤函〔2020〕33 号);
- (18) 《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排查整 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
 - (19) 《温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2、相关规划及文件

- (1)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年);
-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
- (3)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
- (4) 《温州市鹿城区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5) 《鹿城区玉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三、划分原则

- (一) 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 (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相统一原则;
- (四)稳产保供原则;
- (五) 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四、禁养区划定现状分析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现状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共划定五类禁养区,共171.30平方公里。具体见表1。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名称 包括仰义街道、双屿街道、南汇街道、滨江街道、 温州市中心城市建成区 松台街道、五马街道 温瑞塘河保护区 温瑞塘河一般河道两侧15米范围内。 藤桥镇、双潮社区、岙底社区、临江社区、七都 乡镇(街道)居民集中区 街道、上戊社区等六个乡镇政府的居民集中区 藤桥镇境内岩雅山 风景名胜区 下冯山水库、东山里水库等水库及其周边 500 米 水库 范围; 瓯江右岸 50 米范围, 其他地表水体及其周 围 15 米

表 1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

2、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法律法规依据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2)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3)《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需要针对21个重点问题进行排查,具体如下:

- 1)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① 将准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 ②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 ③ 将未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取水点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④ 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 2) 关于自然保护区
 - ⑤ 在实验区内划定禁养区。
 - ⑥ 在保护区外划定禁养区。
 - 3) 关于风景名胜区
 - ⑦ 在风景名胜区外划定禁养区。
- 8 将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古迹、一般景点、旅游风景区、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⑨ 将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列为禁止对象。
 - 4) 关于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 ① 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外划定禁养区。
- ① 将城市规划区划定为禁养区。
- ① 将工业特色园区、工业规划区、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乡镇集镇规划区、乡镇特色园区等区域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
 - (3) 将行政村、自然村、乡政府所在村划定为禁养区。
 - 5) 关于禁止对象
- (14) 将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 散养户列为禁止对象。
 - 6) 关于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限制养殖业发展
- ① 将未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且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的河流岸带及两侧、湖库周边、地下水水源地等划定为禁养区。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环境污染 严重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 ① 违反法律法规划定限养区等限制养殖业发展、压减畜禽产能、扩大禁养范围的情况。
 - 7) 关于其他区域
 - (18) 将铁路、公路两侧划定为禁养区。
 - 19 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
 - 20 将自然灾害多发地划定为禁养区。
 - ②〕 将其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3、存在问题

(1) 超标准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分禁养区。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将温瑞塘河保护区(即温瑞塘河一般河道两侧 15 米范围内)、市级风景名胜区(藤桥镇境内岩雅山)以及城市建 成区、街道(镇)政府所在地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尚未有充分的法 律法规依据,属于超标准划定。

(2) 超对象划定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养区禁止生猪年存栏 2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畜禽存栏数量按照生猪比例折算)。而鹿城区禁养区管理过严,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超对象划定,也与可建设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养殖场的相关政策规定不符合。

4、调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汇总了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调整情况,见表 2。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要求(是/ 否)	禁养区范围	是否需依 法调整 (是/否)	拟调整禁养区 范围	调整后的禁养 区范围
1	温州市中 心城市建 成区	《畜禽规模养 殖污染防治条 例》(国务院 令第 643 号)		仰义街道、双屿街 道、南汇街道、滨 江街道、松台街 道、五马街道	是		蒲鞋市、南郊、 大南、五马、

表 2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区以外的区域划出禁养区	区
2	温瑞塘河保护区	/	否	温瑞塘河一般河 道两侧 15 米范围 内	是	全部划出禁养区	/
3	乡镇(街)居民集中区	《畜禽规模养 殖污染防治条 例》(国务院 令第 645 号)	否	藤桥镇镇区、双潮 社区、岙底社区、 临江社区、七都街 道、上戊社区等六 个乡镇政府的居 民集中区		双潮社区、岙 底社区、临江 社区、上戊社 区等的居民集 中区划出	桥镇和山福镇
4	风景名胜区	/	否	藤桥镇境内岩雅 山	是	全部划出禁养	/
5	水库	《畜禽规模养 殖污染防治条 例》(国务院 令第 647 号)	否	下冯山水库、东山 里水库等水库及 其周边 500 米范 围; 瓯江右岸 50 米范围, 其他地表 水体及其周围 15 米	是	山根饮用水源保护区、玉林溪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区以外区以外区以外区域划出禁养区。	山根饮用水源 保护区 玉林

五、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划分,共划分禁养区面积104.22平方公里,具体禁养区划分区域范围如下:

(一)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中心城市建成区和街镇居民集中区范围,其中中心城市建成区包括 11 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蒲鞋市街道、南郊街道、大南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的建成区;街镇居民集中区包括七都街道、藤桥镇和山福镇建成区,总面积 59.97 平方公里。

(二) 饮用水源保护区

山根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及玉林溪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35.76平方公里。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见附表1和附图1。

六、调整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 限养政策排查整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等文件精神, 对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调整,将温瑞塘河两侧15米、藤桥 镇岩雅山风景名胜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水库、城市建成区及 镇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区域划出禁养区。调整后,禁养区面积由原来的 171.3平方公里减少至104.22平方公里(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0.16 平方公里,山根饮用水源保护区鹿城区行政区划以外的区域不计算在 内),减少了67.08平方公里。

七、管理规定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染物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允许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建设。饮用水水源准保区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其他禁养区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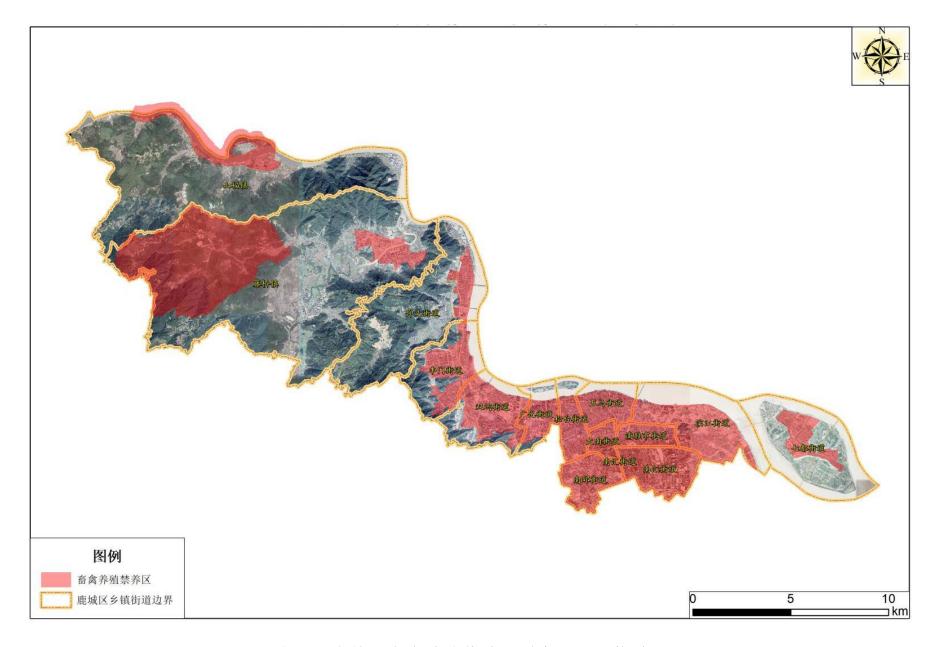
- 1、畜禽养殖:是指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 人工饲养活动。
-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养殖规模达到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其他畜禽存栏数量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规定的换算比例折算。

附表1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编号	禁养区 名称	范围	面积 (km²)	图斑及拐点	拐点坐标
1	居民区	jy-04-01	中心城市建成区	滨汇市大马广屿仰建江、南、松、丰街区南鞋、五台双门道	59. 97	13 •12 •14 •10 •8 •9	1:120° 35' 19.382" E 28° 5' 45.596" N 2:120° 33' 45.902" E 28° 2' 17.526" N 3:120° 36' 37.933" E 28° 0' 8.126" N 4:120° 38' 10.593" E 28° 0' 46.781" N 5:120° 39' 15.074" E 27° 58' 20.193" N 6:120° 40' 31.583" E 27° 59' 17.752" N 7:120° 41' 59.358" E 27° 59' 47.094" N 8:120° 42' 34.399" E 27° 59' 48.345" N 9:120° 44' 17.755" E 27° 59' 29.825" N 10:120° 42' 47.382" E 28° 1' 19.924" N 11:120° 39' 45.819" E 28° 1' 43.624" N 12:120° 36' 31.888" E 28° 1' 38.275" N 13:120° 35' 25.002" E 28° 3' 21.114" N
2	T (Z	jy-04-02	街镇居 区	七都街道、 藤桥福镇区 成区	8. 65	3 4 5 6 11 10 TO 2 P 10 TO	1:120° 28' 19.731" E 28° 8' 5.545" N 2:120° 29' 31.746" E 28° 8' 3.759" N 3:120° 31' 48.560" E 28° 6' 13.969" N 4:120° 33' 3.538" E 28° 5' 3.807" N 5:120° 34' 4.050" E 28° 5' 37.337" N 6:120° 45' 8.983" E 28° 1' 10.863" N 7:120° 45' 29.812" E 27° 59' 49.886" N 8:120° 46' 56.109" E 27° 59' 25.955" N 9:120° 46' 50.641" E 28° 0' 5.671" N 10:120° 46' 1.956" E 28° 0' 56.379" N

序号	类型	编号	禁养区 名称	范围	面积 (km²)	图斑及拐点	拐点坐标
3	饮用水	jy-01-01	山根饮源保护区		4. 64		1:120° 24' 58.050" E 28° 9' 41.986" N 2:120° 24' 45.819" E 28° 9' 20.670" N 3:120° 29' 20.058" E 28° 8' 13.135" N 4:120° 28' 32.299" E 28° 8' 55.132" N 5:120° 27' 37.386" E 28° 8' 28.135" N
4	源保护	jy-01-02	玉 饮源保区	玉林溪饮 用水泥级中、二区 一、上区	31. 12	•	1:120° 26' 43. 226" E 28° 6' 58. 813" N 2:120° 24' 53. 640" E 28° 6' 11. 979" N 3:120° 25' 32. 111" E 28° 3' 50. 444" N 4:120° 28' 35. 066" E 28° 4' 45. 833" N 5:120° 29' 49. 554" E 28° 5' 32. 668" N 6:120° 28' 58. 768" E 28° 6' 34. 298" N

注: 山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区总面积为 8.02km²,纳入禁养区面积 4.64km²,鹿城区行政区域外的(面积 3.38km²)不算入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面积;山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街镇居民集中区禁养区重叠面积 0.16km²。



附图1 鹿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调整后)